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徐裕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15107

電子信箱：sweet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13000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180000E\_1130004364\_ATTACH1.pdf)

主旨：為廣泛宣導媒體識讀觀念，本局製作媒體識讀相關議題微節目，歡迎善加運用及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3年4月15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28058號函，及113年3月28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略以，請本局增強數位媒體識讀建議辦理。
- 二、數位媒體時代來臨，為培養兒童、青少年乃至於成人具備觀察媒體、認識媒體與思辨媒體的識讀能力，近兩年本局委託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包含尊重多元族群、查證假訊息、網紅現象及新世代青少年媒體素養相關議題之微節目共六集(如附件)，提供貴校善加運用及推廣。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

教務處 收文:113/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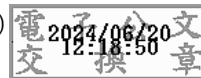


1130003960

有附件

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  
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  
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裝

訂

線

